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應告知事項

一、委託人就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 委託人於遠智證券完成開戶後，即得以契約約定之方式委託遠智證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委託人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如擬委由代理人為之，應出具授權書，並載明代理人之資料及有權代理範圍。
2. 委託人得通知遠智證券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遠智證券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3. 委託人如擬註銷於遠智證券開立之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時，須檢具關戶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親自向遠智證券申請辦理。
4. 如委託人帳戶一年以上無往來紀錄且無部位者，遠智證券得寄發關戶通知予委託人在一定期間內回應是否繼續往來；若未獲委託人回覆同意繼續往來，合約即行終止。

二、遠智證券就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 遠智證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依委託人之委託事項，由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執行。
2. 委託人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因非可歸責於遠智證券之事由而致發生錯誤者，遠智證券不負其責。

3. 遠智證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委託人往來狀況之事由，除委託人提供適當擔保外，得限制或拒絕委託人之委託。

三、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1. 委託人委託遠智證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遠智證券將向委託人收取手續費。遠智證券得依不同委託方式，收取不同之手續費率，並於買賣報告書揭露。
2. 委託人委託遠智證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後，如委託人未能依本合約第 2.6 條至第 2.7 條之規定完成交割，即為違約。遠智證券因代辦交割所取得之證券或款項，應於確定委託人違約之日開始，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予以處分，並將處分結果通知委託人。處分所得經抵扣委託人因違約所生債務、費用及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二違約金後，應將賸餘部分返還委託人，尚有不足者，乙方得逕行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再向甲方追償。

四、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1. 遠智證券提供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不適用存款保險或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
2. 各項金融商品應另依相關規定適用，例如：合作推廣保險商品，適用保險安定基金之規定。

五、因本合約提供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 可於營業時間洽原服務人員或撥打服務專線：
(02)87583399 或 0800-888-769 申訴。
2. 因本合約而引起或與本合約有關之請求或爭議，委託人得依本合約第 1.18 條規定辦理。

六、其他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1. 外國有價證券交易有其風險，委託人於開戶前應詳閱開戶文件中之風險預告書，並審慎評估自身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2. 若委託人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